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364号

当事人: 灌南县新安镇食百味饭店(李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1Y65HC26

经营场所: 灌南县灌河路南侧 (清华园 02-105)

联系电话: 13905129597

联系地址: 灌南县灌河路南侧 (清华园 02-105)

2021年11月23日,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采购的食材韭菜进行抽样检验。2021年12月20日,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No:SST-SPZ-202117478的《检验报告》,食品名称:韭菜,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腐霉利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指标:≤0.2,单位:mg/kg,实测值:0.22。本局于2021年12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被抽检的不合格韭菜是当事人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从灌南北菜市场购进,共购进 2.43kg,采购时查验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但索证索票不齐全,采购的价格为 7 元/kg,均被抽样买走,货值金额 17.01 元,无利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韭菜进行抽样的事实。
- 3、《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为 No: SST-SPZ-202117478 的《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采购的上述韭菜,经抽样检

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等事实。

4、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采购上述韭菜以及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结果均无异议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3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1〕36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说明情况,且涉案食品的货值金额较小,情节轻微,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的餐饮店属于小型餐饮,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 当事人作为餐饮服务提供者, 采购不符合食品安 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韭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 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 料。……。"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 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 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 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 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 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第五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 处罚:

处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 "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 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